

## 新竹市政府甄選學校、團體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甄選小組組織與審核須知

- 一、 為公開甄選設有相關學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團體辦理 113 及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特訂定本須知。
- 二、 辦理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
- 三、 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織及運作
  - (一) 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就本府人員、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聘兼或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 2 人，府內相關人員 3 人。
  - (二) 本小組於甄選前成立，並於完成甄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1. 辦理甄選。
    2. 協助機關解釋甄選標準、甄選過程或甄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甄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選事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府指派內部人員擔任。
  - (四)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甄選小組之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開甄選小組會議時，甄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每次開會應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會議。
  - (五)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 本小組委員應公正辦理甄選；甄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 五、 辦理甄選應依甄選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參加單位簡報與現場詢答者，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甄選項目有關；參加單位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甄選考量。

六、本小組委員及參與甄選工作之人員，對於開始評選前委員名單及參加單位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甄選後亦同。

七、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參與甄選：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職業證照之處分者。
- (五) 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參加甄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 3 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有其他情形足使參加甄選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並經本小組作成決定者。

本小組委員有前三目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前述規定，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八、甄選程序：

(一) 由業務單位先行資格初審並提報本小組；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單位，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甄選。

(二) 甄選方式：

1. 參加單位應列席，並指派人員就所提專業訓練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

(1) 參加單位至本府通知地點公開抽籤，決定甄選會議之簡報及答詢順序，但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本府代為抽籤決定。

(2) 參加單位依簡報順序經 3 次唱名後未出席者，則簡報及答詢內容該項為 0 分，不得異議。

(3) 參加單位簡報及答詢時應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

備，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接續由甄選委員諮詢及參加單位綜合答詢，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委員得視需要延長之。

(4) 參加單位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3 人為限。

(5) 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單位應一律退席。

## 2. 甄選方式：

(1) 出席甄選委員依甄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參加單位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整體表現經甄選小組同意為合格。

(2) 本小組委員評審時獨立為之，並依各甄選項目配分評分，得分加總；交由工作人員將出席甄選委員評審得分，分別記錄於評分總表。

(3) 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之單位。

## 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甄選單位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設備，本府僅提供螢幕、投影機及電腦。

(二) 參加甄選單位應保證計畫書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府無關。

參加甄選單位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業服務人員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及專業機構或學校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甄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小組認定後，喪失受委託之資格。